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3:00

貳、地點：農學院視聽教室 AR114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獎：110 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優良輔導單位及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

陸、主席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有 2 位老師榮退，楊季清老師(食品科學系)和黃自毅老師(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致贈獎牌一面，以表彰他們對學院的貢獻。

二、因應院務需求，本院將在本次會議中研議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的相關要點，以利院務運作。本次修正重點在每個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特色實驗室有限制空間數量，且鼓勵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共同申請使用，以延續及傳承實驗室特色。

三、各中心(廠、場)工作報告相關事宜請參考傳閱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 110 學年度評鑑結果及 111 至 113 學年度申請特色實驗室通過情形，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二、本案分別經 111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評鑑及申請 111 至 113 學年度通過資訊如下表：

編號	實驗室編號	111 年申請實驗室名稱	申請教師(系所別)	評鑑結果	申請 111 至 113 學年度結果
1	AR107 / AR201	綠建材聲學性能實驗室 I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coustic Performance Lab I 綠建材聲學性能實驗室 II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coustic Performance Lab II	林芳銘主任 馮俊豪老師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通過	通過

編號	實驗室 編號	111 年申請實驗室名稱	申請教師 (系所別)	評鑑結果	申請 111 至 113 學年度 結果
2	AR108	水生生物製劑開發實驗室 Aquatic Biologics Development Lab	胡紹揚老師 (生技系)	通過	通過
3	AR109	肉品評級與品質分析實驗室 Meat Quality Evaluation Research Laboratory	鄭富元老師 (動畜系)	通過	通過
4	AR110	高壓靜電場蔬果處理室 HVEF room for fruit & vegetable	蔡碧仁老師 陳與國老師 曾國展老師 (食品系)	通過	通過
5	AR112	穀類食品加工技術實驗室 Cereal Food Processing Technology Lab	林貞信老師 (食品系)	通過	通過
6	AR113	園產品採後處理實驗室 Postharvest Handling Lab.	梁佑慎老師 (農園系)	通過	通過
7	AR202	多功能性綠建材研發實驗室 Multi-functional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Lab	林曉洪老師 (木設系)	通過	通過
8	AR203	木質原型設計實驗室 Wooden Prototyping Design Laboratory	黃俊傑老師 侯博倫老師 (木設系)	通過	通過
9	AR204	水產新穎飼料開發研究室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quatic Feed Lab.	劉俊宏老師 (養殖系)	通過	通過
10	AR205	熱帶水族飼料營養與生理實驗室 Tropic Aquatic Animal Nutrition and Physiology Laboratory	林鈺鴻老師 (養殖系)	通過	通過
11	AR206	水產動物生殖實驗室 Aquatic Animal Reproduction Laboratory	陳英男老師 (養殖系)	通過	通過
12	AR207	熱帶水產生物健康管理實驗室 Tropical Aquatic Animals Health Management Lab	張欽泉老師 (養殖系)	通過	通過
13	AR301	熱帶作物有機生產實驗室 Tropical crop organic production laboratory	林資哲老師 賴宏亮老師 林永鴻老師 (農園系)	通過	通過
14	AR302	微生物實驗室 Microbiology Lab	劉展罔老師 (水檢中心主任)	通過	通過
15	AR303	生物材料綠產品設計開發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Bio-Materials and Green Products	林錦盛老師 (木設系)	通過	通過
16	AR304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V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Aquaculture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IV	劉展罔老師 (水檢中心主任)	通過	通過
17	AR305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Aquaculture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I	劉展罔老師 (水檢中心主任)	通過	
18	AR306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II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Aquaculture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II	劉展罔老師 (水檢中心主任)	通過	

19	AR307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Ⅲ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Aquaculture Produc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III	劉展岡老師 (水檢中心主任)	通過	
20	AR308	植物生物技術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Plant Biotechnology	陳幼光老師 (農園系)	通過	通過
21	AR309	環保綠建材實驗室 Eco and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Lab	龍 暉老師 (木設系)	通過	通過
22	AR401	植物醫事技術研發實驗室 Lab of Plant Medical Technology	林宜賢老師 (植醫系)	通過	通過
23	AR402	害蟲生物防治製劑研究室 Laboratory of novel beneficial agents and biopesticide	楊永裕老師 吳立心老師 (植醫系)	通過	通過
24	AR404	熱帶草食動物營養研究室 Herbivore Nutrition in tropical area Lab	吳錫勳老師 (動畜系)	通過	通過
25	AR405	森林資源調查與保育實驗室 Forest Resource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Lab	王志強老師 (森林系)	通過	通過
26	AR406	農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劉展岡老師 (水檢中心主任)	通過	通過
27	BT307	熱帶農業生物科技實驗室 Lab for Tropical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徐睿良老師 (生技系) 喔	通過	通過
28	BT308	水生植物組織培養實驗室 Aquatic Plant Tissue Culture Lab.	吳宗孟老師 (養殖系)	通過	通過
29	BT309	動物胚工程實驗室 Animal Embryonic Engineering Lab	沈朋志老師 (動畜系)	通過	通過
30	BT401	生物空間資訊實驗室 Laboratory of Bio-Spatial Information	陳建璋老師 魏浚紘老師 (森林系)	通過	通過
31	BT403	熱帶農業有害生物綜合防治實驗室 Tropical Agricultural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Laboratory	陳文華老師/ 張萃嫻老師 (植醫系)	通過	通過
32	ARB01 ARB02	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 Simulated Food GMP Production Line(舊 名：GMP 食品模擬工廠)	食品創新科技 服務中心主任 (許祥純老師) (林啟弘技士協 助)	通過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及「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院務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空間需求，俾利管理及空間利用最佳化，以符應院務運作。

二、修正條文如下表：

(一)1、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	1.增列第二

<p>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核者，於通知後 2 週內檢附空間使用切結書(附件 2)至本中心。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使用期間以 3 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使用年限依本管理委會審核為基準，屆期續用者須通過評鑑後再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p> <p>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3 間特色實驗室，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至多 3 名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共同申請為原則。若有多餘的空間，申請人因院務推動之需求，可不受每單位至多 3 間之限制。</p>	<p>審核：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核者，於通知後 2 週內檢附空間使用切結書(附件 2)至本中心。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使用期間以 3 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使用年限依本管理委會審核為基準，屆期續用者須通過評鑑後再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p>	<p>項申請實驗室說明。 2. 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實驗室至多間數及同系所教師共同申請實驗室人數之限制，俾利規範及管理，以符應院務運作。</p>
--	---	--

(一)2、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附件一參閱附件一中的附件，依條文修正附件文字。

(二)1、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條文	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	<p>評鑑內容含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包括下列項目(量化並簡述)：</p> <p>(一)營運方向與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之相符性。</p> <p>(二)符合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展演、教育訓練、輔導活動等)供作評鑑依據。</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評鑑內容含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等)供作評鑑依據。</p> <p>(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p> <p>(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p> <p>(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1.增列第一項備註說明(量化並簡述)等文字。</p> <p>2.修正(一)(二)「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等文字。</p> <p>3.增列(三)中「、展演、教育訓練、輔導活動」等文字。</p>
四	<p>評鑑準則：</p> <p>(一)各特色實驗室主持人3年內產出須達1、2、3、4項其中兩項之規定：</p> <p>1.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3年內須承接執行3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準則)。</p> <p>2.發明專利、品種權或</p>	<p>評鑑準則：</p> <p>(一)各特色實驗室主持人3年內產出須達1、2、3、4項其中兩項之規定：</p> <p>1.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3年內須承接執行3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p> <p>2.發明專利、品種權或</p>	<p>1.增列(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準則)等文字。</p> <p>2.增列(量化並簡述)等文字。</p> <p>3.增列第三項：「(三)實驗室配合繳交中心相關</p>

	<p>技轉至少 1 件，主持人每件貢獻度至少 30%。技轉金三年累計至少 10 萬元。</p> <p>3.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 或 THCI (THCI Core)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p> <p>4.其他成果或展出(量化並簡述)。</p> <p>(二)實驗室使用情形</p> <p>(三)實驗室配合繳交中心相關資料情形。</p>	<p>技轉至少 1 件，主持人每件貢獻度至少 30%。技轉金三年累計至少 10 萬元。</p> <p>3.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SSCI、TSSCI、EI、A&amp;H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接受刊登。</p> <p>4.其他成果或展出。</p> <p>(二)實驗室使用情形。</p>	<p>資料情形。」等文字，做為評鑑準則之參考依據。</p>
--	--	--	-------------------------------

(二)2、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附件一參閱附件二中的附件，依條文修正附件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 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6 日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之設置及有效管理空間之使用，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立「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委員。

本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及評鑑。
- 二、特色實驗室使用管理事項。
- 三、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空間統籌規劃及分配。

本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特色實驗室設置之申請及審核：

- 一、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教師。
- 二、申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 1)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核者，於通知後 2 週內檢附空間使用切結書(附件 2)至本中心。
- 四、特色實驗室設置申請之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五、使用期間以 3 年為限(以學年度為準)，使用年限依本管理委會審核為基準，屆期續用者須通過評鑑後再重新申請。若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實驗室空間須歸還農學院。

上述申請案以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 3 間特色實驗室，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至多 3 名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共同申請為原則。若有多餘的空間，申請人因院務推動之需求，可不受每單位至多 3 間之限制。

- 第四條 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並接受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各特色實驗室於進駐後須配合本中心管理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各特色實驗室設施、設備維修費用須自行負擔。
- 第七條 本中心各場地空間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	編號
系所別		主持人 (申請人)	分機/手機
擬申請實驗室 及名稱	1.編號： 2.中文名稱： 3.英文名稱：		
本人同意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使用期間之勞工衛生及安全管理(含設施、人員、建築物)由申請人負全責。 2.實驗室廢棄物自行依相關規定自行處置，並維護實驗室內及門外走廊清潔。 3.實驗室內附屬設施經清點確認無誤後，使用期間善盡保管及維護之義務，且不得隨意變更改隔間、設置辦公室。借用期滿須配合農學院點收歸還。 4.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農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5.期限屆滿再申請特色實驗室者，應於屆滿前 2 個月填寫本表。若不再使用，請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恢復原狀，並繳回所有鎖匙。 6.實驗室負責人申請計畫時需將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並列為申請單位。 7.請說明主持人在校內現有實驗室空間使用情形。			
序號	現有原系(所、學位學程) 空間編號及名稱	面積大小(平方公尺)	
(註：本表列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本人親簽)
申請人		系所主管	

註：收件日及編號由本中心填寫。

二、申請設置說明：

(一)設置宗旨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說明申請新空間的必要性及(所、學位學程)空間的差異性) 附件2

(二)簡述擬解決問題及背景資料(需檢附參考文獻或佐證)：

(三)研究(服務)構想與研究團隊成員及服務專業：  
(註：團隊成員須列各自所屬現有空間編號及名稱)

(四)研究(服務)範圍：

(五)主持人近5年研究績效：(範例)

1.期刊論文				
序號	期刊文章(申請人姓名<畫線、粗體>、年份、題目、期刊名稱、卷期、起迄頁數)(通訊作者以“*”標示)	期刊種類(註明SCI (SCIE)、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的類別)	領域	Ranking (註明： 1.該期刊排名/該領域所有期刊數。 2.呈現最新排名。)
(範例)	Chang, C. I., C. M. Hsu, T. S. Li, S. D. Huang, C. C. Lin, C. H. Yen, C. H. Chou,* and <b>H. L. Cheng,*</b> 2014. Constituents of the stem of <i>Cucurbita moschata</i> exhibit antidiabetic activities through multiple mechanisms. J. Func. Foods. 10:260-273.	SCI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33/135, Q1
2.研究計畫(僅列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				
序號	計畫名稱/編號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金額
(範例)	探討天然物改善糖尿病前期以預防第2型糖尿病的效果/ 103-2313-B-020	103/8/1~ 104/7/31	科技部	1,450,000

3.專利(含品種權)					
序號	專利名稱/證號/發明人/專利權期間		專利類型/國別	共同發明人數	
(範例)	南瓜活性成分,5-二醇及-3 $\beta$ -羥基麥角固醇-5,8,22-三烯-7-酮之用途/發明第 I 00001 號/鄭 OO、張 OO、陳 OO、周 OO/2014/8/1 ~ 2032/12/21		發明專利/ 中華民國	4	
4.技術轉移					
序號	技轉名稱/廠商/ 共同所有權人/	簽約期限	技轉金額	共同所有權人數	申請人 貢獻度比例
(範例)	OOO 培養與 OOO 纖維素的 生產/OO 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陳 OO, 鄭 OO/。	105/12/1~110/11/30	50 萬元整	2	40 %

(六)實驗室經費來源：(請自行羅列)

(註：1.須含向外爭取的經費。2 僅列主持人的計畫。)

(七)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註明過去團隊研究資料及檢附相關佐證)

(八)預期效益說明(分別說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核結果	核定空間代號	核定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心主任核章：\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特色實驗室空間使用切結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借用特色實驗室，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項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如因違反規則或疏忽造成損失傷害，願負全責。並於期滿 2 星期內將非屬該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委員會處理，如有衍生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 特色實驗室評鑑要點

經 102.04.30 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4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5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特色實驗室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第四條，訂定本評鑑要點。
- 二、本中心各特色實驗室每 3 年前須提出評鑑資料表(附件 1)，接受管理委員會評鑑。
- 三、評鑑內容含成果報告及評鑑資料，包括下列項目：（**量化並簡述**）
  - (一)營運方向與**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之相符性。
  - (二)符合**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須明列考核標準（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展演、教育訓練、輔導活動**等）供作評鑑依據。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四、評鑑準則：
  - (一)各特色實驗室主持人 3 年內產出須達 1、2、3、4 項其中兩項之規定：
    - 1.各特色實驗室自進駐起 3 年內須承接執行 3 件（含）以上計畫，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準則**）
    - 2.發明專利、品種權或技轉至少 1 件，主持人每件貢獻度至少 30%。技轉金三年累計至少 10 萬元。
    - 3.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 (SCIE)、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4. 其他成果或展出。（**量化並簡述**）
  - (二)實驗室使用情形。
  - (三)**實驗室配合繳交中心相關資料情形。**

- 五、管理委員會於每年 2 月或 8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特色實驗室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六、管理委員會評鑑方式，包括不定期訪查使用情形、聽取受評特色實驗室主持人報告、實地視察與特色實驗室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等。經綜合分析後提出評鑑報告。
-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有條件通過」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供管委會審議。審議仍「不通過」者，須裁撤，且不得於三年內提出進駐申請。
- 八、特色實驗室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評鑑資料表

特色實驗室號碼及名稱：\_\_\_\_\_

負責教師：\_\_\_\_\_

使用期間： / / ~ /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申請特色實驗室原由目的之教學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等之配合情形。

三、參與特色實驗室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含研究計畫、研究報告、著作、專利、技轉、授權、新技術、新產品、推廣、展演、教育訓練、輔導活動等)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承接計畫與技術服務收入之件數及總金額。(需檢附三年研究計畫處理表影本)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請檢附實驗室使用佐證資料)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無續約之特色實驗室可免填）。

--

(本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 審核結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之理由\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院長簽章：